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李彪，男，1981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云0114刑初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9.35元，账户余额184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